

## 雲林縣警察局轄屬單位布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未臻完善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絡

雲林縣政府（下稱縣政府）為提升轄內急救量能，確保民眾安全，於警察局轄屬單位布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下稱 AED）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警察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尚未設置 AED，且未依規定檢查警察單位 AED 設置情形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均已設置 AED 並定期檢查，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絡。

審計室指出，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公告修正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規定，公眾服務單位設施：警察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為應設置 AED 場所。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5 條、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，應符合設置規定，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、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，維持機器正常運作；市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經公告設置 AED 之場所，應進行檢查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警察局轄屬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尚未設置 AED 者，計有 43 處，且縣政府尚未依規定檢查 AED 之設置情形，審計室遂賡續於 112 年 11 月、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11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採取分年布建策略，輔導警察局轄屬單位設置 AED 設備，並督導其定期進行 AED 相關檢查維護作業，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，各警察分局、派出所、分駐所已全數設置 AED 及辦理定期檢查，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絡，並提升緊急救護量能。



雲林縣警察局 AED  
(雲林縣警察局提供)